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供股結果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合共收到204份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307,896,170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89.34%。由於供股出現不足額認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促使獨立人士認購餘下36,731,812股供股股份。

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申請供股股份的相關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平郵方式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所顯示之申請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承擔。

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有關供股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合共收到204份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307,896,170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89.34%。

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申請供股股份的相關供股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平郵方式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所顯示之申請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承擔。

由於供股出現不足額認購，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36,731,812股供股股份（即未獲承購股份），佔供股下供股股份總數約10.66%。就此而言，包銷商已促使認購人認購其餘36,731,812股未獲承購股份，該等認購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下表列示本公司緊接及緊隨完成供股前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供股前		緊隨完成供股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李柏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135,410,200	19.645%	203,115,300	19.645%
Chamb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	26,589,400	3.860%	9,400	0.001%
董事(附註2)				
朱邦復(附註3)	28,305,200	4.105%	28,305,200	2.738%
萬曉麟	50,000	0.005%	50,000	0.005%
鄧焯泉	380,000	0.055%	570,000	0.055%
辭任/退任董事				
張偉東(附註4)	188,600	0.030%	188,600	0.019%
鄭國民(附註5)	200,000	0.030%	200,000	0.019%
公眾股東				
包銷商	-	0.000%	-	0.000%
其他公眾股東	498,132,564	72.270%	801,445,446	77.518%
總計	689,255,964	100.000%	1,033,883,946	100.000%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 (「Harvest Smart」) 實益擁有94,071,900股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Chamb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 (「Chamberlin」) 所持之9,400股股份。Harvest Smart於金網資本有限公司(「金網資本」) 擁有控制性權益(35.76%)，而Chamberlin乃金網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vest Smart被視為擁有Chamberlin所持有9,4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L&W Holding Limited (「L&W」) 實益擁有81,498,600股股份。李柏思先生(「李先生」) 分別於L&W及Harvest Smart擁有65%及98.64%之控制性權益。李先生之妻子周麗華女士(「周女士」) 個人實益擁有27,544,8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203,124,7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除上述股份權益外，本公司董事(包括張偉東先生及鄭國民先生) 亦合共擁有8,900,000份購股權。
- 該28,305,200股股份中，12,287,200股股份由Bay-Club Enterprises Inc.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邦復先生實益擁有。

4. 張偉東先生為前任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並擁有4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5. 鄭國民先生為前任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退任，並擁有1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購股權之調整

發行供股股份將導致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有所調整。就與購股權有關之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及認購價之調整，本公司已指示其核數師盡可能審閱及認證有關調整之基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上述調整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關健聰先生、萬曉麟先生、鍾定縉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焯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